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一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特一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培训时间	2022 年 12 月 8 日
培训地点	特一药业办公室
培训主题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
培训讲师	郭文俊
参训人员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东莞证券作为特一药业持续督导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特一药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培训前，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向特一药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。培训时，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等法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新修订之处，同时结合近期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，总结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易违规之处，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。

**二、培训效果**

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，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。通

过本次培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对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有助于特一药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 
督导现场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郭文俊

\_\_\_\_\_

郑 琨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